

##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二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。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本辦法施行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為因應一百一十二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籌編作業需要，修正第十七條施行期間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 <u>一百十二年</u> 一月一日起至 <u>一百十二年</u>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間。